

证券代码：002520

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

编号：2026-024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捷先生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，期限为12个月。截至2025年2月25日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，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,117,000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据此，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,128,171股。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34名，代表股份221,418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97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214,246,5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257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325名，代表股份7,172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17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32名，代表股份10,199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1,158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5%；

反对2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0%；

弃权3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39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8%；

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23%；

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28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6%；

反对 5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；

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162%；

反对 5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28%；

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134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6%；

反对 2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；

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15%；

反对 2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2414%;

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2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7%；

反对 5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5%；

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7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66%；

反对 5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24%；

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144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

反对 2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

弃权 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24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15%；

反对 2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78%；

弃权 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038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1%；

反对 3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；

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18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73%；

反对 3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8%；

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捷先生合计持有 211,219,598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1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95%；

反对 3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2%；

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1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95%；

反对 3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2%；

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000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0%；

反对 3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

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80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67%；

反对 3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09%；

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吴捷先生持有 43,740,0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216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7%；

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

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36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53%；

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90%；

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吴捷先生持有 43,740,0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227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8%；

反对 3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8%；

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47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712%；

反对 3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60%；

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8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975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7%；

反对 3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5%；

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55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26%；

反对 3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42%；

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

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